

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叶爱忠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厉杭珂

建设单位：

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73-87670709

邮编：314407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

庙镇油车路 80-1 号

检测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1-88820485

邮编：/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

街道天荷路 44 号 2 幢 601 室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51
表八公众意见调查	65
表九环境管理情况	68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7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油车路 8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灯箱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7 月 21 日、9 月 18 日、9 月 19 日、9 月 22 日、9 月 23 日、12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22.8.1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发布，2021.2.10）； 11、《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2017.5.12）； 1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 13、《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 号）；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36 号）； 15、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10； 16、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嘉环海建[2024]205 号《关于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4.10.30； 17、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2024 年 11 月 6 日登记，2025 年 7 月 18 日变更，许可登记编号：91330481MA28AGRH7D001Z）。
--	--

1、废气

(1)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贴合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

两台贴合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有组织排放, 贴合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执行《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 限制要求; 食堂油烟经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详见表 1-1~表 1-3。

表 1-1DA001、DA002、食堂油烟排气筒中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³)

排放源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化氢	100	0.26	
		氯乙烯	36	0.77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化氢	100	0.26	
		氯乙烯	36	0.77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食堂油烟	/	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1-2DA003 排气筒中污染物排放标准(mg/m³)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管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DA003	15	颗粒物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基准含氧量 3.5%; 《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 限制要求。
		SO ₂	50	--	
		NO _x	--	30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 级)	≤1	--	

注：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SO₂ 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中规定“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NO_x 的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 30mg/m³ 以下”。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下表：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mg/m³)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氧化硫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氮氧化物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 HCl、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其余与环评一致。

表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5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1415-2025)
2	SO ₂	35	/	/	
3	HCl	/	周界外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4	氯乙烯	/	浓度最 高点	0.6	放标准》 (GB16297-1996)
---	-----	---	-----------	-----	------------------------

2、废水

(1)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染物除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外,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6。

表1-6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污染因子	(GB8978-1996)纳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_{Cr}	500	4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35*	2 (4)
总磷	8*	0.3
动植物油	100	1

(2)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染物除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标准与验收一致,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废水监测标准与环评要求一致。

表1-7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污染因子	(GB8978-1996)纳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日均值	瞬时值
pH	6~9	/	6~9
COD _{Cr}	500	40	75
BOD ₅	300	10	/
SS	400	10	/

氨氮	35*	2 (4)	10 (15)
总磷	8*	0.3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1)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区域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四周厂界

(2)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与环评要求一致。

4、固废

(1)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实施后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类贮存，并按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利用现有的危废仓库贮存。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废应分类暂存，各危废包装上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的标签。

(2)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与环评要求一致。

5、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6t/a、氨氮 0.0011t/a、烟粉尘 0.019t/a、VOCs0.137t/a，二氧化硫 0.024t/a，氮氧化物 0.038t/a。COD_{Cr}、NH₃-N 总量仅来自生活污水，无需替代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按照 1:1 进行削减替代。

表二项目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油车路 80-1 号，中心坐标为北纬 30.46532605°，东经 120.49908413°，东面为海宁凤鸣叶绿素有限公司；南侧为老辛江塘河；西侧为农田；北侧为硖许公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敏感保护目标图见图 2-2，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保护目标图



图 2-3 厂区总平图

2、工程建设内容：

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经营范围包括经编网格布、灯箱广告布、涂层布、无纺布、喷绘布、蓬布、刀刮布、箱包布、车身贴、PVC 单向透视贴、冷裱膜、地板膜、PVC 膜、胶粘制品制造、加工。

2024 年 10 月，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 m² 灯箱布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嘉环海建〔2024〕205 号。本项目已完成建设，目前正在验收中。设计产能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布。验收规模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布，与环评一致。

目前生产设备安装齐全，主体和环保设备均已调试稳定，可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建设期间，企业委托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并安装。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竣工，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28AGR7D001Z)，2025 年 7 月 18 日进行变更，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30 年 7 月 17 日。

项目审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项目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布	与审批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 1F，分别位于厂区的北侧 1#车间和南侧 2#车间，车间内设置有贴合作业区，卷布打包区，成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车间高 10m。	与审批一致	与审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办公，位于 1 楼西侧夹层	与审批一致
	排水	生活废水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生活废水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与审批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审批一致
	供气	接入当地的天然气管道。	接入当地的天然气管道。	与审批一致
	循环冷却水	设置一座冷却塔，循环冷却水循环量为 55m ³ /h	设置一座冷却塔，循环冷却水循环量为 55m ³ /h	与审批一致
	空压站	设置一座空压机房位于厂区东侧。	设置一座空压机房位于厂区东侧。	与审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导热油炉进行加热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导热油炉进行加热	与审批一致
	废气治理	1、两台贴合机上方设置半密闭式集气罩集气。贴合废气收集后通过 2 套静	1、两台贴合机上方设置半密闭式集气罩集气。贴合废气收集后通	未建设食堂，其余与环评一

		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2、天然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过2套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2、天然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3、未建设食堂	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审批一致
	固废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约40m 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25m ² 。	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约40m 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25m ² 。	与审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1#生产车间内南侧，以及2#车间内南侧。	位于1#生产车间内南侧，以及2#车间内南侧。	与审批一致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25m ² 。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25m ² 。	与审批一致
	废边角料暂存区	位于1#车间南侧，用于暂存废边角料。	位于1#车间南侧，用于暂存废边角料。	与审批一致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区西侧成品仓库，用于成品的堆放。	位于厂区西侧成品仓库，用于成品的堆放。	与审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置在车间二楼北侧，承担职工日常办公等任务。	位于厂区西侧成品仓库，用于成品的堆放。	与审批一致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房东现有化粪池。	设置在车间二楼北侧，承担职工日常办公等任务。	与审批一致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2-2，达产率为96%。

表2-2 企业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2025年7.1-2025年12.31实际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达产率	备注
1	灯箱布	万m ² /a	2000 (6000t/a)	960	1920	96%	300g/m ² 幅宽 (0.9~3.2m)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设备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设备数量	变化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空压机	台	2	2	0	/	/
2	打卷机	台	2	2	0	/	/

3	叉车	台	2	2	0	/	/
4	贴合机	台	2	2	0	/	/
5	风机	台	2	2	0	/	/
6	天然气导热油炉	台	2	2	0	YYW-1500Y、Q	一用一备
7	传送带	台	1	1	0	/	/
8	废气治理设施	套	2	2	0	/	/
9	冷却系统	套	1	1	0	/	/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企业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t/a)	2025 年 7.1-2025 年 12.31 实际用量 (t/a)	折算全年实际用量 (t/a)	折算全年达产用量 (t/a)	变化量(t)
1	涤纶布	4830 (2012.5 万 m ²)	2316	4632	4825	-5
2	PVC 膜	1230.3 (4060 万 m ²)	590	1180	1229	-1.1
3	天然气	11.88 万 Nm ³	5.5	11	11.45	-0.35
4	导热油	2t/5a	/	2t/5a	2t/5a	0
5	机油	0.05	0.02	0.04	0.04	-0.01
6	空压机油	0.05	0.02	0.04	0.04	-0.01

(2) 设备匹配性分析

表 2-5 贴合机产能核算

参数	数值	备注
单台最高车速	40m/min	/
平均幅宽	2.1m	/
运行时间	2310h/a	除去上下料及导热油炉预热时间，有效工作时间约 7h/d，年运行 330d
年生产能力核算	2328.48 万 m ² /a	2 台贴合机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万 m ² /a	/
负荷	85.89%	/

(3) 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水。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水量约为 1440 吨,折算年用水量约为 2880 吨,折达产后全年用量为 3000 吨,项目生产用水全部来自新鲜自来水,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废分流。雨水经厂区内相应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企业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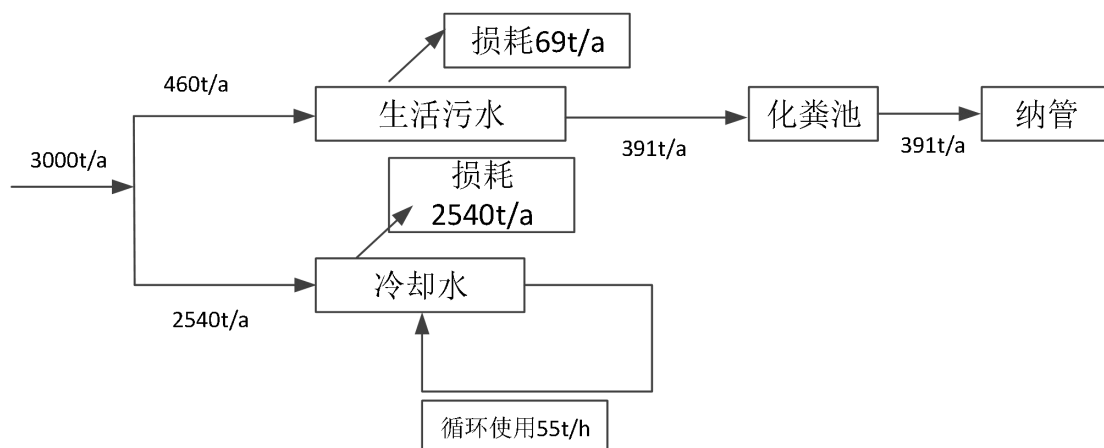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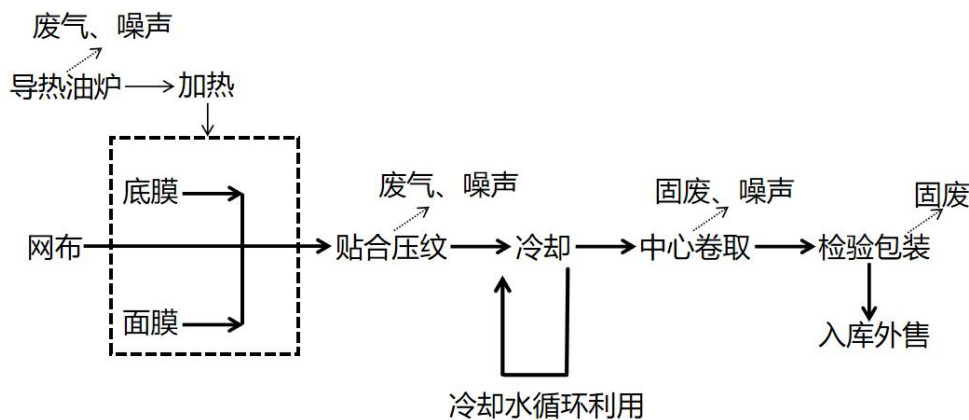


图2-6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在贴合机上对送入的基布进行三层（底膜、基布、面膜）贴合、压花，然后再经过冷却、卷取，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贴合：将 PVC 底膜和面膜经压辊加热微融（通过天然气导热油炉间接加热），将 PVC 面膜材料、PVC 底膜材料贴合至涤纶布表面，贴合温度约 180~200℃。以上工序会产生贴合废气，导热油炉烟气以及废导热油。

压纹：将贴合后的灯箱布通过贴合机自带的辊轮进行压纹处理，当灯箱布通过辊轮时，纹理会被压入薄膜表面，形成压纹效果。

冷却：压纹后的灯箱布冷却至室温（采用循环冷却水对压辊进行间接冷却），使其定型并保持压纹效果。

其中贴合过程即在贴合机上利用导热油供热将 PVC 薄膜快速加热至表面熔融，并在一定压力下迅速与基布接触而进行粘合，贴合工艺不采用胶合剂。

5、“三废”产生情况

企业实际污染物产生情况与审批相比减少食堂油烟，其余与审批一致，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气	①贴合废气 ②导热油炉炉废气	①HCl、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恶臭气体 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烯炔废气	①经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②低氮燃烧，有组织排放，定期检查导热油是否渗漏，机械定期维修保养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噪声	等效 A 声级	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房隔音，车辆厂区内减少鸣笛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包装废物	一般固废	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定期处置
	废导热油、除油器集油、废油、废油桶、废抹布	危险废物	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参照执行《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 号），

根据对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相较于环评，发生了如下变化：

(1) 新增 1 个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锅炉产生的废气排放方式由合并排放变更为单独排放，该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2) 取消食堂建设。

逐条对照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2-6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分类	重大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项目属新建项目，租用赁海宁市全球灯布锁业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灯箱布产品生产，年产 2000 万 m ² 灯箱布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油车路 80 号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加热、贴合压纹、冷却、中心卷取、检验包装；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两台贴合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循环冷却水仅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项目贴合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实际未建设食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因未建设食堂减少 1 个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其余废气治理措施未变化，排放口增加一	否

			个、废水治理因未建设食堂，因此未建设隔油池。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贴合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因食堂未建设未设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其余与环评一致。废气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油桶（HW08/900-249-08）、废气处理废油（HW08/900-249-08）、废机油（HW08/900-217-08）、废空压机油（HW49/900-214-08）、废抹布（HW08/900-041-49）、废导热油（HW29/900-249-08）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包装固废、废边角料委托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否
根据上表中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气

(1) 环评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贴合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和导热油废气。

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有两套贴合机，企业每台贴合机分别设置有一套静电除油装置对贴合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导热油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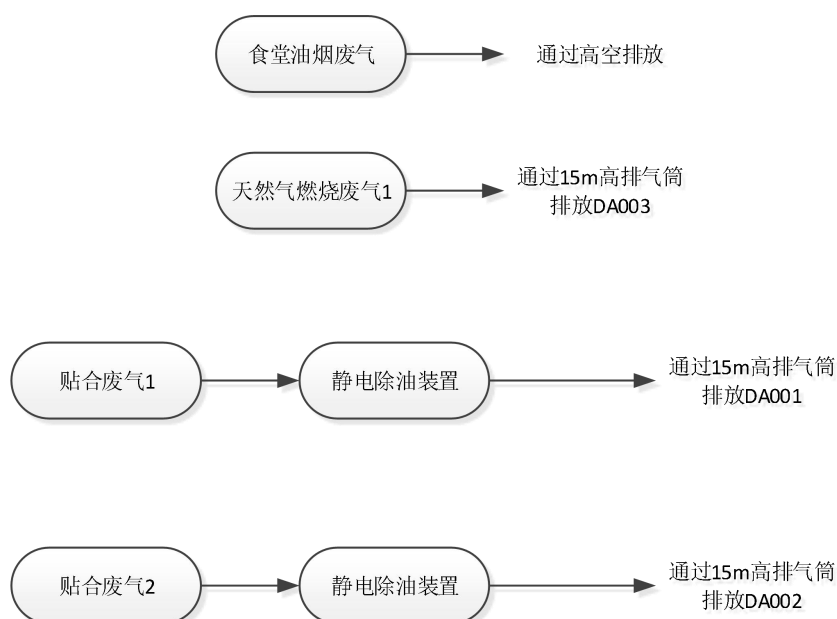
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管道于屋顶排放。

本项目导热油在加热、循环过程中，管线阀门等有可能逸散少量废气，主要成分为烃类物质；由于导热油与外界接触面小，且处于一个封闭空间内，产生量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污染，故不予具体量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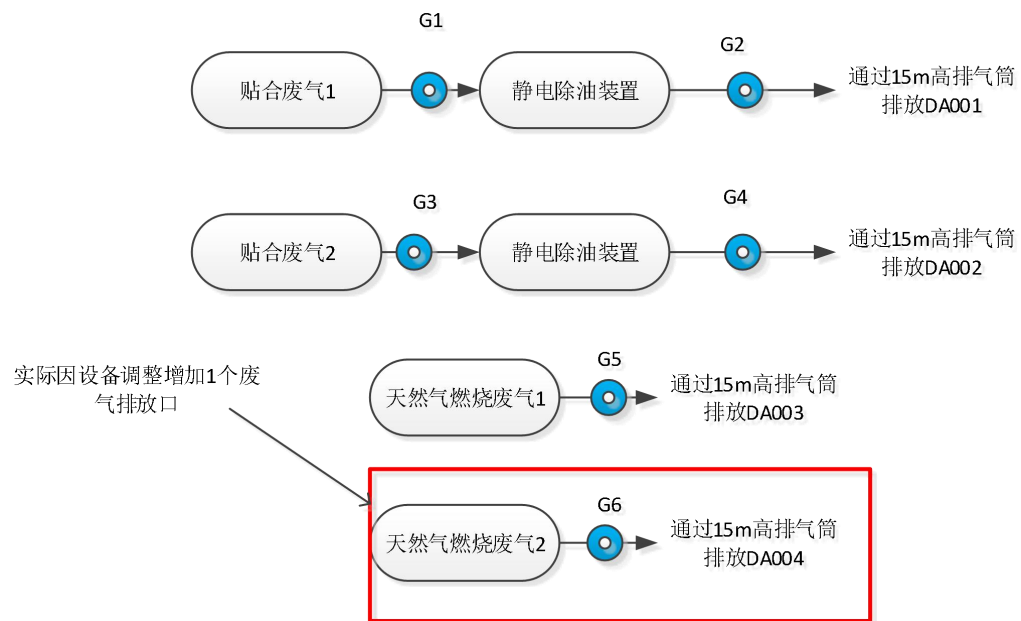
(2) 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有贴合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导热油废气；未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

本项目贴合废气经 2 台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2 台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对比见图 3-1，现场处理装置照片见图 3-2。



环评中废气收集及排放走向图



实际废气收集和排放走向图（减少食堂油烟废气，增加1个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图 3-1 废气收集及排放走向图

表 3-1 废气产生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中废气处理措施				落实情况				
		处理措施	风量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处理措施	风量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内径	排气筒 高度
贴合废气 1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臭气浓度	静电除油	25000m³/h	DA001	15m	静电除油	25000m³/h	DA001	0.55m	15m
贴合废气 2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臭气浓度	静电除油	13634~25297m³/h	DA002	15m	静电除油	13634~25297m³/h	DA002	0.67m	15m
天然气燃烧 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	485m³/h	DA003	15m	低氮燃烧	485m³/h	DA003	0.1m	15m
						低氮燃烧	485m³/h	DA004	0.1m	15m



贴合废气 1 处理设施



DA001 废气采样口-进口



DA001 废气采样口-出口



贴合废气 2 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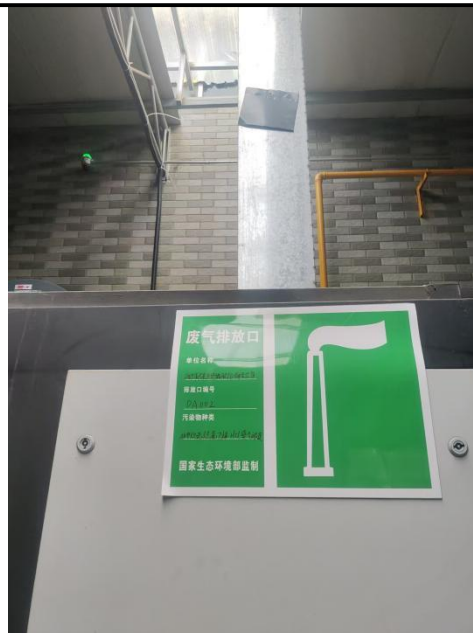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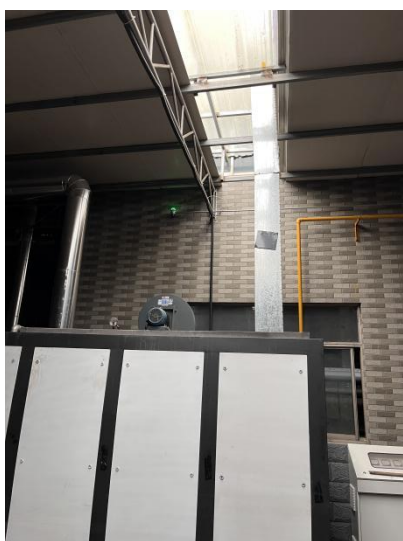
DA002 废气采样口-进口



DA002 废气采样口-出口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图 3-2 废气收集处理

2、废水：

(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涉及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企业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2，废水收集及走向见图 3-3，废水排放口及照片见图 3-4。

表 3-2 环评中废水处理措施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及去向	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总磷、悬浮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海宁市全球灯布锁业有限公司（房东）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	项目未建设食堂，取消隔油池，生活污水依托海宁市全球灯布锁业有限公司（房东）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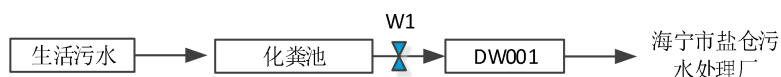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收集及排放走向图

	
污水排放口 DW001	污水排放口 DW001
	
雨水排放口 DW002	

图 3-4 废水排放口及照片

3、固废：
(1) 环评要求

表 3-3 环评中固废处理措施

序号	产生工序	废弃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原料拆包	一般包装固废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委托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2
2	废涤纶丝、PVC 膜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60.6

3	润滑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02
4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75
5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
6	空压机维护	废空压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1
7	设备维护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8	导热油更换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
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环卫清运	3.3

(2) 落实情况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固废、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气处理废油、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废导热油暂未产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气处理废油、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抹布）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包装固废、废边角料）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①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5.7.1-2025.12.31 实际产生量(t/a)	折达产后产生量(t/a)	备注
1	一般包装固废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2	0.8	1.92	/
2	废边角料	废涤纶丝、PVC膜	一般固废	60.6	24	57.6	/
3	废油桶	润滑	危险废物	0.02	0.008	0.0192	/
4	废气处理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175	0.07	0.168	/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1	0.04	0.1	/
6	废空压机油	空压机维护	危险废物	0.1	0.04	0.1	/
7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5	0.2	0.48	/
8	废导热	导热	危险废物	2t/5a	0	2t/5a	实际未产

	热油	油更换					生，折达产后产生量为预估量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3	1.3	3.12	/

注：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②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6。

表 3-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来源	属性	处理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一般包装固废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物委托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
2	废边角料	废涤纶丝、PVC 膜	一般固废		/
3	废油桶	润滑	危险废物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7000240
4	废气处理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6	废空压机油	空压机维护	危险废物		
7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8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危险废物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③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企业产生的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气处理废油、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导热油暂未产生。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占地面积 25m²），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各类危废分别台账记录。

一般固废仓库：根据现场踏勘，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区西南侧，占地约 10m²，已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已建立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并按要求记录台账。

危废仓库：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建设一间危废仓库，位于 1 楼车间西南侧（总占地面积 25m²），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地面硬化等措施，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

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履行申报的管理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图 3-3 固废仓库照片

4、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贴合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隔声措施，项目隔声量约墙体 25dB(A)，门窗 15dB(A)。类比同类设备，在正常工况下，其所用设备的噪声级如下表所示。

表 3-7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生产车间	贴合机 1#	贴合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	墙体、门窗、防震垫	墙体 25 门窗 15	类比法	55	工作时间
	贴合机 2#	贴合机 2#	频发	类比法	75			类比法	55	
	空压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空压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偶发	类比法	85 等效后：88.01			类比法	55	
	导热油炉，1 台	导热油炉，1 台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5	
室外	水泵	水泵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垫、隔声罩	/	类比法	58	工作时间
	DA001 风机	DA001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垫、隔声罩、风机进口消声	/	类比法	55	
	DA002 风机	DA002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垫、隔声罩、风机	/	类比法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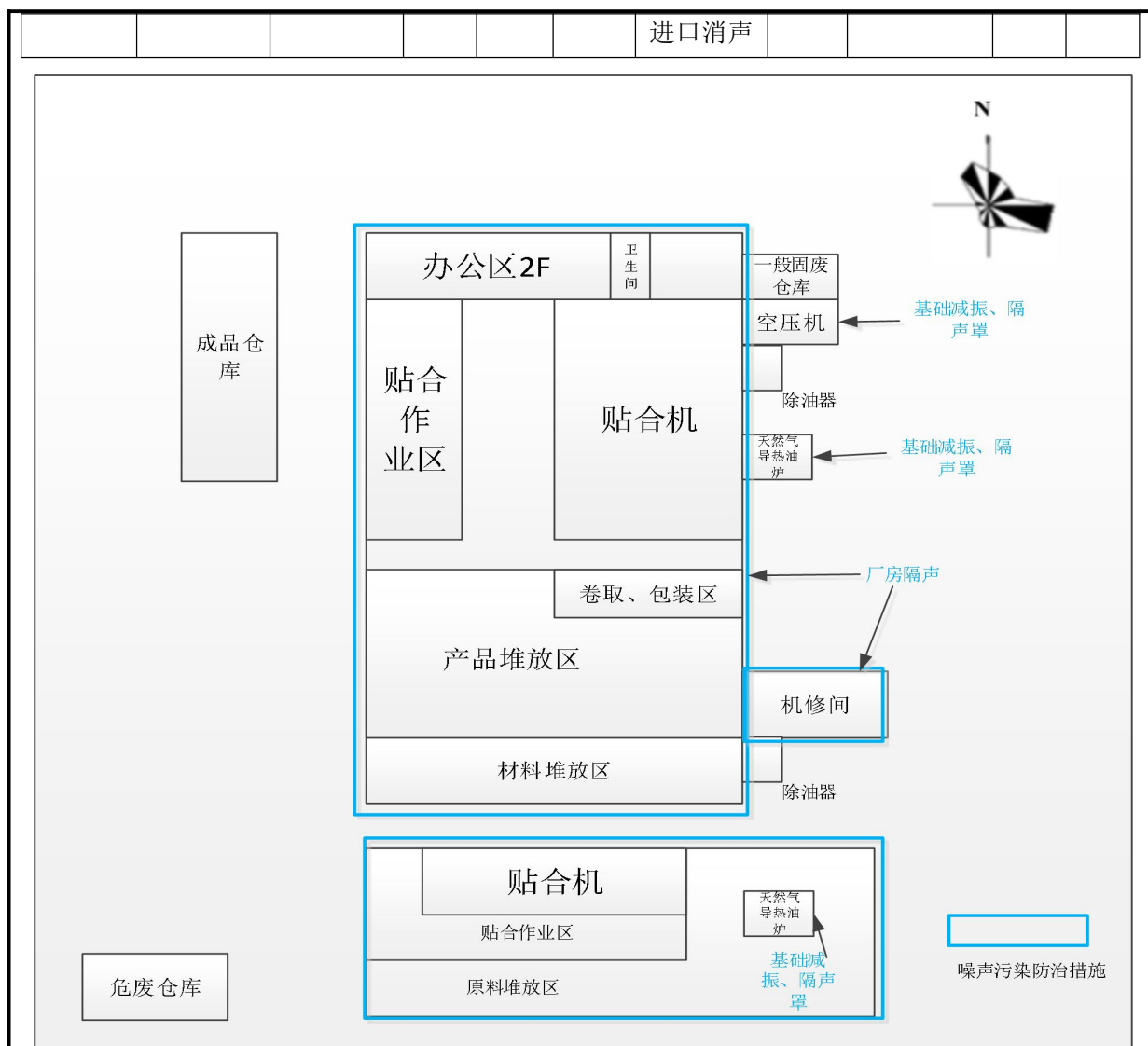


图 3-4 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总额为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 200 万元 12.5%。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3-9。

表 3-8 环保投资情况

治理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收集管道、2 套油静电除油装置、2 套低氮燃烧器	20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	1.5
固废处置	分类储存、管理及委托处置	3.5
合计		25

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3-9 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	环评及嘉环海建[2024]205 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油车路 80-1 号,进行灯箱布生产。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相符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NH ₃ -N、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贴合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表》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 HCl、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实际未建设食堂。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包装固废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废边角料		
	废油桶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废油		
	废机油		
	废空压机油		

	废抹布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导热油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厂内转移过程中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厂外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运输要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定人定车，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②在仓库及车间现场设置紧急喷淋和洗眼器，随时保持水管畅通；要求企业加强油料等可燃、易燃液体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 ③针对废油液的泄漏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木屑和吸油毡，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木屑和吸油毡进行覆盖，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④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⑤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爆炸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⑥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应急措施、物资等。		与环评一致

6、其他

（1）排污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所在行业属于十二、纺织业 17-26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通用工序锅炉中 14 兆瓦以下的锅炉，因此实施排污登记管理，项目应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办理。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和 2025 年 7 月 18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81MA28AGRH7D001Z），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30 年 7 月 17 日。

（2）日常管理

①废气管路应设有走向标识，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②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气、噪声监测；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

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企业已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检测平台，落实监测、台账制度等。



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	两台贴合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	冷却水	仅补充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氨氮、TP、SS 等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气处理废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包装固废、废边角料等委托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及包装材料委托资源会回收部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要求企业做好固废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重点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厂内转移过程中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厂外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运输要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定人定车，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②在仓库及车间现场设置紧急喷淋和洗眼器，随时保持水管畅通；要求企业加强油料等可燃、易燃液体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 ③针对废油液的泄漏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木屑和吸油毡，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木屑和吸油毡进行覆盖，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④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⑤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爆炸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⑥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应急措施、物资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所在行业属于十二、纺织业 17-26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通用工序锅炉中 14 兆瓦以下的锅炉，因此实施排污登记管理，项目应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办理。 3、日常管理 ①废气管路应设有走向标识，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 ②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气、噪声监测； 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环海建[2024]205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4）205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周王庙镇油车路 80-1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租赁海宁市全球灯布锁业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购置贴合机、天然气导热油炉等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布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贴合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表》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标准。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二氧化硫 ≤ 0.024 吨/年、氮氧化物 ≤ 0.038 吨/年、VOCs ≤ 0.137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印发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565/567	2025/5/7-2026/5/6; 2025/5/7-2026/5/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SP-756P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162	2025/5/7-2026/5/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CW 电子 天平 122; DHG-9140A 电热鼓 风干燥箱 023	2024/10/11-2026/10/9; 2025/6/5-2026/6/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DR1010COD 快速 测定仪 022	2025/5/7-2026/5/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12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178	2024/9/3-2026/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稀释 接种法	0.5mg/L	YSI Pro20 溶解氧 测定仪 186; LRH-250 生化培养 箱 024	2024/10/21-2025/10/20; 2025/5/7-2026/5/6
2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箱采样器 217/219/663/661/18 1/183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真空箱采样器 217/219/663/661/18 1/183; GC9790II 气 相色谱仪 176	/; 2024/9/11-2026/9/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	0.10 mg/m ³	MH3001 全自动烟 气采样器	2025/3/31-2026/3/30; 2025/3/31-2026/3/30;

3		氢	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88/089/090;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159; EP-6000SC 离子色谱仪 172	2025/3/31-2026/3/30; 2024/12/5-2026/12/3; 2024/10/21-2026/10/19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12mg/m ³	真空箱采样器 217/219/661/663/181/183; 7890B 气相色谱仪 016	/; 2024/11/02-2026/10/3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黑度图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WZZ-E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168	2024/9/3-2026/9/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箱采样器 701/703/705/707/181/70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176	/; 2024/9/11-2026/9/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84μg/m ³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五路款） 675/677/679/691/681; WZZ-E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168	2024/10/29-2025/10/28; 2024/10/29-2025/10/28; 2024/10/29-2025/10/28; 2024/11/8-2026/11/6; 2024/10/29-2026/10/27; 2024/9/3-2026/9/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0mg/m ³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五路款） 675/677/679/691/681; EP-6000SC 离子色谱仪 172	2024/10/29-2025/10/28; 2024/10/29-2025/10/28; 2024/10/29-2025/10/28; 2024/11/8-2026/11/6; 2024/10/29-2026/10/27; 2024/10/21-2025/10/2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真空箱采样器 181/725	/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12mg/m ³	真空箱采样器 701/703/705/707/181; 7890B 气相色谱仪 016	/; 2024/11/02-2025/11/0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	0.005mg/m ³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五路款） 675/677/679/691/681;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2	2024/10/29-2025/10/28; 2024/10/29-2025/10/28; 2024/10/29-2025/10/28; 2024/11/8-2026/11/6; 2024/10/29-2026/10/27; 2025/5/7-2026/5/6

		改单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五路款） 675/677/679/691/681；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8	2024/10/29-2025/10/28； 2024/10/29-2025/10/28； 2024/10/29-2025/10/28； 2024/11/8-2026/11/6； 2024/10/29-2026/10/27； 2024/9/3-2026/9/1

2、监测仪器一览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计量参数及要求	技术指标	检定有效期
排气参数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155	流量部分：10L/min、30L/min、50L/min。瞬时流量误差≤±5%	瞬时流量示值误差：20L/min，-0.42%；40L/min，1.7%；50L/min，-1.3%	2025/12/4-2026/12/3
排气参数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157	烟气部分：SO ₂ 、NO、NO ₂ 、CO、O ₂ 的示值误差≤±5%；流量部分：10L/min、30L/min、50L/min。瞬时流量误差≤±5%	烟气部分：示值误差：氧气-1.8%，SO ₂ :-2.7%，CO:1.9%，NO:-2.0%,NO ₂ :2.3%。流量部分：示值误差-1.9%	2025/12/4-2026/12/3
排气参数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667	烟气部分：SO ₂ 、NO、NO ₂ 、CO、O ₂ 的示值误差≤±5%；流量部分：10L/min、30L/min、50L/min。瞬时流量误差≤±5%	烟气部分：示值误差：氧气-0.8%，SO ₂ :3.2%，CO:-2.4%，NO:2.0%,NO ₂ :2.3%。流量部分：示值误差 0.5%	2025/9/2-2026/9/1
排气参数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MH3300	711	烟气部分：SO ₂ 、NO、NO ₂ 、CO、O ₂ 的示值误差≤±5%；流量部分：10L/min、30L/min、50L/min。瞬时流量误差≤±2.5%；烟气采样流量：0.2L/min、1.0L/min、2.0L/min。瞬时流量误差≤±2.5%	烟气部分：示值误差：氧气-2.2%，SO ₂ :-2.1%，CO:-1.6%，NO:-2.0%,NO ₂ :-1.7%。流量部分：示值误差-2.3%	2025/11/7-2026/11/6
排气参数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MH3300	713	烟气部分：SO ₂ 、NO、NO ₂ 、CO、O ₂ 的示值误差≤±5%；流量部分：10L/min、30L/min、50L/min。瞬时流量误差≤±2.5%；烟气采样流量：0.2L/min、1.0L/min、2.0L/min。瞬时流量误差≤±2.5%	烟气部分：示值误差：氧气-2.2%，SO ₂ :-2.1%，CO:-1.6%，NO:-2.0%,NO ₂ :-1.7%。流量部分：示值误差-2.3%	2025/11/7-2026/11/6
排气	大流量	MH33	715	烟气部分：SO ₂ 、NO、	烟气部分：示值误	2025/3/24-20

参数	烟尘 (气)测试仪	00		NO ₂ 、CO、O ₂ 的示值误差≤±5%；流量部分：10L/min、30L/min、50L/min。瞬时流量误差≤±2.5%；烟气采样流量：0.2L/min、1.0L/min、2.0L/min。瞬时流量误差≤±2.5%	差：氧气-2.2%，SO ₂ :-2.1%，CO:-1.6%，NO:-2.0%,NO ₂ :-1.7%。流量部分：示值误差-2.3%	26/3/23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9	应符合准确度等级2级合格要求	级线性：正常，自生噪声：正常，F和S时间计权：符合2级要求。器具准确度等级：2级	2024/12/5-2025/12/4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33	应符合准确度等级2级合格要求	级线性：正常，自生噪声：正常，F和S时间计权：符合2级要求。器具准确度等级：2级	2024/12/10-2025/12/9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2A	111	应符合准确度2级要求声校准器达到稳定的时间不超过30s，主声级>90dB，频率允许误差2.0%，总失真<4.0%	总失真：1.4%，声压级：-0.01dB，频率：-2Hz,符合2级要求	2025/11/18-2026/11/17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2A	135	应符合准确度2级要求声校准器达到稳定的时间不超过30s，主声级>90dB，频率允许误差2.0%，总失真<4.0%	总失真：1.4%，声压级：-0.01dB，频率：-2Hz,符合2级要求	2025/7/17-2026/7/16

3、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表 5-3 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名字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报告编写	池玉婷	助理工程师	HBHJ066
检测报告审核	王海英	工程师	HBHJ127
检测报告审定	段继英	高级工程师	HBHJ068
其他成员	杨彪	/	HBHJ087
	俞泽勇	/	HBHJ153
	徐国江	/	HBHJ123
	王廷磊	/	HBHJ155
	张靖	/	HBHJ125
	谭娟	/	HBHJ010
	刘明星	工程师	HBHJ023

	刘华忠	工程师	HBHJ022
	姚梅芳	工程师	HBHJ069
	曹思佳	/	HBHJ141
	杨美芸	/	HBHJ058
	仲家诚	/	HBHJ148
	庞思琦	/	HBHJ137
	夏雨迪	/	HBHJ065
	陈武全	/	HBHJ048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2)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4章 4.5.15 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5-4 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mg/L)		相对偏差%	控制要求%	结果评定
			A	B			
2025.7.4	pH 值	YP25676852	7.1	7.0	0.1	±0.1	符合
2025.10.9		YP25696442	7.2	7.2	0	±0.1	符合
2025.7.4	化学需氧量	YP25676852	212	209	0.7	≤20	符合
2025.10.9		YP25696442	154	152	0.7	≤20	符合
2025.7.4	氨氮	YP25676852	33.1	33.5	0.6	≤10	符合
2025.10.9		YP25696442	32.4	32.1	0.5	≤10	符合
2025.7.4	总磷	YP25676852	7.11	7.24	0.9	≤10	符合
2025.10.9		YP25696442	4.45	4.55	1.1	≤10	符合
2025.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YP25676852	86.9	89.1	1.2	≤20	符合
2025.10.9		YP25696442	41.7	45.9	4.8	≤20	符合

备注：A 表示原样，B 表示平行样。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3）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4）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

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27—2018《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监测期间，对总排口的水样采取有证物质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5 有证物质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标准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mg/L	检测浓度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2025.7.4	B24110027	pH 值	7.65	7.65±0.05	符合
	B25040668	总磷	0.605	0.619±0.045	符合
	B25020093	氨氮	1.66	1.61±0.13	符合
	B25020226	化学需氧量	129	127±8	符合
2025.10.9	B25030542	pH 值	7.04	7.06±0.05	符合
	B25030641	总磷	2.52	2.51±0.18	符合
	B24110278	氨氮	2.06	2.07±0.14	符合
	B24120110	化学需氧量	256	250±16	符合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

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6 废气采样流量校正记录

监测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后	表观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偏差 (±5%)	校正结果判定
7.4	675	采样前	1.000	1.007	0.7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5	0.5	合格
	677	采样前	1.000	1.004	0.4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4	0.4	合格
	679	采样前	1.000	0.996	-0.4	合格
		采样后	1.000	0.997	-0.3	合格
	691	采样前	1.000	1.003	0.3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4	0.4	合格
	675	采样前	0.500	0.502	0.4	合格
		采样后	0.500	0.503	0.6	合格
	677	采样前	0.500	0.506	1.2	合格
		采样后	0.500	0.505	1.0	合格
	679	采样前	0.500	0.497	-0.6	合格
		采样后	0.500	0.496	-0.8	合格
	691	采样前	0.500	0.502	0.4	合格
		采样后	0.500	0.504	0.8	合格
	675	采样前	100.0	100.4	0.4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7	0.7	合格
	677	采样前	100.0	100.9	0.9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7	0.7	合格
	679	采样前	100.0	100.6	0.6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6	0.6	合格
	691	采样前	100.0	100.8	0.8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1.0	1.0	合格
	575	采样前	0.400	0.402	0.5	合格
		采样后	0.400	0.402	0.5	合格
	677	采样前	0.400	0.400	0.0	合格
		采样后	0.400	0.402	0.5	合格
	679	采样前	0.400	0.404	1.0	合格
		采样后	0.400	0.404	1.0	合格
	691	采样前	0.400	0.404	1.0	合格
		采样后	0.400	0.402	0.5	合格
	089	采样前	0.500	0.507	1.4	合格
		采样后	0.500	0.506	1.2	合格
	159	采样前	0.500	0.504	0.8	合格
		采样后	0.500	0.504	0.8	合格
7.21	090	采样前	0.500	0.505	1.0	合格
		采样后	0.500	0.504	0.8	合格
	089	采样前	0.500	0.503	0.6	合格
		采样后	0.500	0.503	0.6	合格

9.18	157	采样前	30.0	30.1	0.33	合格
		采样后	30.0	30.2	0.67	合格
	715	采样前	30.0	30.2	0.67	合格
		采样后	30.0	30.1	0.33	合格
	088	采样前	0.500	0.502	0.40	合格
		采样后	0.500	0.504	0.80	合格
	089	采样前	0.500	0.501	0.20	合格
		采样后	0.500	0.503	0.60	合格
9.19	157	采样前	30.0	30.1	0.33	合格
		采样后	30.0	30.2	0.67	合格
	155	采样前	30.0	30.2	0.67	合格
		采样后	30.0	30.1	0.33	合格
	715	采样前	30.0	29.9	0.33	合格
		采样后	30.0	29.8	0.67	合格
	088	采样前	0.500	0.501	0.20	合格
		采样后	0.500	0.501	0.20	合格
	089	采样前	0.500	0.502	0.40	合格
		采样后	0.500	0.502	0.40	合格
9.22	713	采样前	30.0	29.9	0.33	合格
		采样后	30.0	29.9	0.33	合格
9.23	713	采样前	30.0	30.0	0	合格
		采样后	30.0	30.1	0.33	合格
12.1	713	采样前	30.0	29.9	0.33	合格
		采样后	30.0	29.8	0.67	合格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7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7.4	93.8	93.8	0	符合
10.9	93.8	93.8	0	符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点位图及内容如下: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1、废气

(1) 有组织

本项目贴合废气经 2 台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2 台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 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检测点位	频次	指标	处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
DA001	贴合废气 1	进口 G1	2 天, 每天 3 个样品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	/	15m

			2天, 每天4个样品	臭气浓度		
		出口 G2	2天, 每天3个样品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	静电除油装置	
			2天, 每天4个样品	臭气浓度	静电除油装置	
DA002	贴合废气 2	进口 G3	2天, 每天3个样品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	/	15m
			2天, 每天4个样品	臭气浓度		
		出口 G4	2天, 每天3个样品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	静电除油装置	
			2天, 每天4个样品	臭气浓度	静电除油装置	
DA003	天然气燃烧废气	出口 G5	2天, 每天3个样品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	15m
DA004	天然气燃烧废气	出口 G6	2天, 每天3个样品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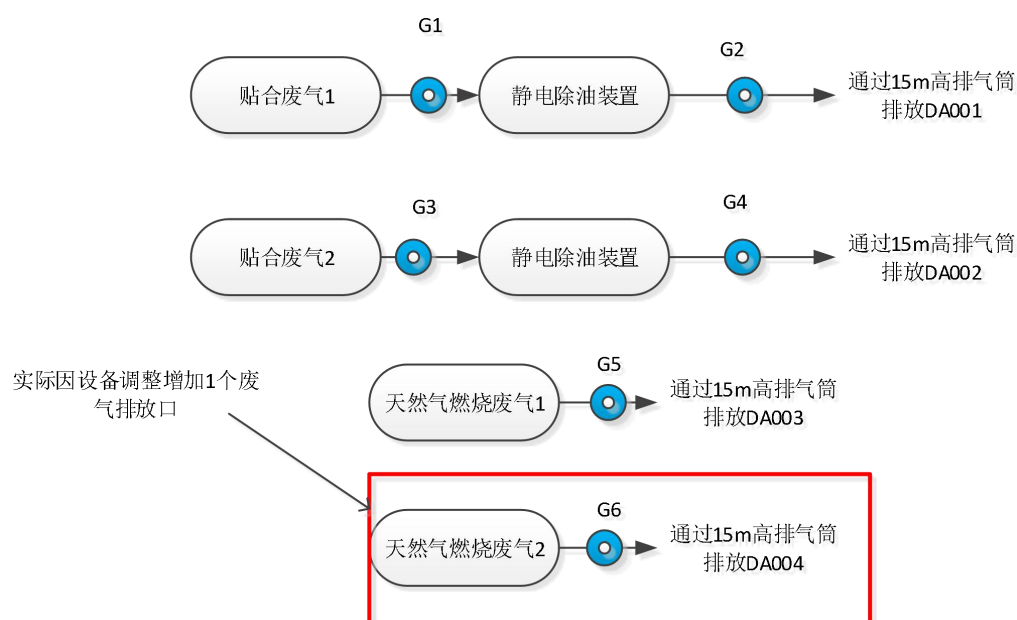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气类型	检测点位	频次
1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4 次
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 天，每天 3 次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当天风向，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点位。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染物除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外，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本次验收监测针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3，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水类型	检测点位	频次	指标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 天，每天 4 次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总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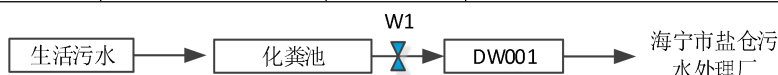


图 6-3 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类型	检测点位	细类	频次
1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	昼间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备注：企业年生产 330 天，一班制生产，生产时段为 8:00-17:00。

4、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7 月 4 日、7 月 21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9 月 22 日、9 月 23 日、12 月 1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7 月 4 日、7 月 21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9 月 22 日、9 月 23 日、12 月 1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250764-BG001、HJ20250764-BG002、HJ20250764-BG003），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5.7.4）			检测结果（2025.7.4）			去除率
			G1（贴合废气 1 进口）			G2（贴合废气 1 出口）			/
1	废气处理方式	/	/			静电除油			/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
3	截面积	m²	0.3848			0.2750			/
*4	排气温度	℃	39.6	40.2	/	47.1	46.9	46.0	/
*5	排气流速	m/s	13.3	12.5	/	18.1	18.2	17.6	/
*6	标干流量	m³/h	15390	14437	/	14664	14750	14303	/
7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36	0.33	0.28	0.12	0.11	0.10	65.98%
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554	0.00476	0.00407	0.00176	0.00162	0.00143	/

9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12		<0.12		<0.12		<0.12		<0.12		/	
10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00185		<0.00174		<0.00175		<0.00176		<0.00177		<0.00172	/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7		0.91		1.03		0.61		0.57		0.45	52.20%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26		0.0131		0.0150		0.00895		0.00841		0.00644	/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99	131	173	85	97	72	8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0kg/h； 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 ³ ；氯化氢排放速率≤0.26kg/h； 氯乙烯排放浓度≤36mg/m ³ ；氯乙烯排放速率≤0.77kg/h。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部分指标进口浓度低，因此去除率比较低；3、进口不评价。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5.7.21）			检测结果（2025.7.21）			去除率
			G3（贴合废气 2 进口）			G4（贴合废气 2 出口）			/
1	废气处理方式	/	/			静电除油			/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
3	截面积	m ²	0.2200			0.3900			/
*4	排气温度	℃	32	33	35	35.4	36.6	37.6	/
*5	排气流速	m/s	28.5	28.3	29.0	14.9	15.3	15.2	/
*6	标干流量	m ³ /h	19332	19170	19493	17782	18250	18078	/
7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60	0.64	0.16	0.20	0.27	91.44%
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22	0.0115	0.0125	0.00285	0.00365	0.00488	/
9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
10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00232	<0.00230	<0.00234	<0.00213	<0.00219	<0.00217	/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62	0.79	0.65	0.30	0.31	0.23	85.44%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0	0.0151	0.0127	0.00533	0.00566	0.00416	/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269	199	173	85	131	97	8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0kg/h； 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³；氯化氢排放速率≤0.26kg/h； 氯乙烯排放浓度≤36mg/m³；氯乙烯排放速率≤0.77kg/h。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进口不评价。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5.9.18）				检测结果（2025.9.18）				去除率
			G1（贴合废气 1 进口）				G2（贴合废气 1 出口）				/
1	废气处理方式	/	/				静电除油				/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
3	截面积	m²	0.3848				0.2750				/
*4	排气温度	℃	26	27	29	28	30	33	/		
*5	排气流速	m/s	12.7	12.8	12.8	16.8	16.6	16.8	/		
*6	标干流量	m³/h	15640	15738	15611	14695	14443	14445	/		
7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68	0.75	0.59	0.36	0.30	0.26	54.46%		
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06	0.0118	0.00921	0.00529	0.00433	0.00376	/		
9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		
10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00188	<0.00189	<0.00188	<0.00177	<0.00174	<0.00174	/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44	0.41	0.41	0.31	0.36	0.27	25.40%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88	0.00645	0.0064	0.00456	0.0052	0.0039	/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51	309	199	85	112	97	8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0kg/h； 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³；氯化氢排放速率≤0.26kg/h； 氯乙烯排放浓度≤36mg/m³；氯乙烯排放速率≤0.77kg/h。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部分指标进口浓度低，因此去除率比较低；3、进口不评价。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5.9.19）				检测结果（2025.9.19）				去除率
			G3（贴合废气 2 进口）				G4（贴合废气 2 出口）				/
1	废气处理方式	/	/				静电除油				//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
3	截面积	m²	0.2200				0.3900				/
4	排气温度	℃	32	33	34	38	37	39	/		
*5	排气流速	m/s	26.3	26.3	26.9	14.7	14.6	14.6	/		
*6	标干流量	m³/h	18118	18099	18402	17388	17395	17313	/		
7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57	0.63	0.61	0.28	0.27	0.29	53.59%		
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03	0.0114	0.0112	0.00487	0.00470	0.00502	/		
9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		
10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00218	<0.00218	<0.00221	<0.00209	<0.00209	<0.00208	/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456	0.53	0.50	0.40	0.39	0.42	18.57%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1	0.00959	0.00920	0.00696	0.00678	0.00727	/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354	269	416	112	131	97	13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0kg/h； 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³；氯化氢排放速率≤0.26kg/h； 氯乙烯排放浓度≤36mg/m³；氯乙烯排放速率≤0.77kg/h。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部分指标进口浓度低，因此去除率比较低；3、进口不评价。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5.9.22）			检测结果（2025.9.23）		
			G6（燃烧废气出口 2）			G6（燃烧废气出口 2）		
1	废气处理方式	/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		
2	燃料类型	/	天然气			天然气		
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4	截面积	m ²	0.0875			0.0875		
*5	排气温度	℃	108	106	104	99.6	102	104
*6	排气流速	m/s	2.7	2.4	2.3	2.5	2.6	2.7
*7	标干流量	m ³ /h	560	499	479	527	544	561
*8	烟气含氧量	%	5.45	5.47	5.57	9.48	9.93	9.713
*9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10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5	<5	<5
1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168	0.00150	0.00144	0.00159	0.00164	0.00169
*12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排放浓度	mg/m ³	20	24	26	6	7	8
13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排放浓度	mg/m ³	23	27	29	9	11	12
1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12	0.0120	0.0125	0.00316	0.00381	0.00449
15	颗粒物实测排放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2	1.6	<1.0	<1.0
16	颗粒物折算排放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4	2.4	<1.6	<1.6
1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056	<0.000499	0.000575	<0.000843	<0.000544	0.000561
*18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烟气黑度≤1；颗粒物排放浓度≤5mg/m ³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35mg/m ³ 。					
《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盖章“十四五”规划》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0mg/m ³ 。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5.9.19）			检测结果（2025.12.1）		
			G5（燃烧废气出口 1）			G5（燃烧废气出口 1）		
1	废气处理方式	/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		
2	燃料类型	/	天然气			天然气		
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4	截面积	m ²	0.0875			0.0875		
*5	排气温度	℃	94.3	98.6	102	96.3	98.3	102
*6	排气流速	m/s	2.4	2.6	2.4	2.5	2.6	2.7
*7	标干流量	m ³ /h	512	550	501	533	546	564
*8	烟气含氧量	%	6.15	5.65	4.50	4.11	4.18	3.86
*9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10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	<4	<4	3	3	<4
1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154	0.00165	0.00151	0.00160	0.00164	0.00170
*12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3	25	28	18	21	23
13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7	29	30	19	22	23
1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18	0.0138	0.0140	0.00959	0.0115	0.0130
15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	2.0	<1.0	2.1	<1.0	2.1
16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2	2.3	<1.1	2.1	<1.1	2.1
1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0512	0.0011	<0.000501	0.00112	<0.000546	0.00118
*18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烟气黑度≤1；颗粒物排放浓度≤5mg/m ³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35mg/m ³ 。					

《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盖章“十四五”规划》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结论：该企业所测贴合废气排放口（DA001 和 DA002）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3 和 DA004）中二氧化硫、烟气黑度、颗粒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 1 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中规定“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7 月 4 日、10 月 9 日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250764-BG00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 烃(mg/m³)		颗粒物 (µg/m³)		氯化氢 (mg/m³)
上风向	7.4	第一次	0.85	第一次	104	第一次	0.045
		第二次	0.75	第二次	107	第二次	0.043
		第三次	0.24	第三次	109	第三次	0.041
下风向 1		第一次	0.49	第一次	104	第一次	0.037
		第二次	0.60	第二次	106	第二次	0.040
		第三次	0.73	第三次	113	第三次	0.043
下风向 2		第一次	0.55	第一次	101	第一次	0.046
		第二次	0.53	第二次	110	第二次	0.047
		第三次	0.48	第三次	116	第三次	0.047
下风向 3		第一次	0.43	第一次	107	第一次	0.048
		第二次	0.37	第二次	116	第二次	0.051
		第三次	0.59	第三次	109	第三次	0.051
上风向	10.9	第一次	0.80	第一次	100	第一次	0.033
		第二次	1.14	第二次	107	第二次	0.037
		第三次	0.96	第三次	105	第三次	0.036
下风向 1		第一次	0.97	第一次	103	第一次	0.032
		第二次	0.94	第二次	103	第二次	0.037
		第三次	0.57	第三次	108	第三次	0.037
下风向 2		第一次	0.54	第一次	100	第一次	0.039
		第二次	0.54	第二次	108	第二次	0.031
		第三次	1.00	第三次	102	第三次	0.037
下风向 3		第一次	0.74	第一次	108	第一次	0.025
		第二次	0.59	第二次	107	第二次	0.037
		第三次	0.52	第三次	107	第三次	0.0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1.0(mg/m³)		0.20	
结果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氯乙烯 (mg/m ³)

上风向	7.4	第一次	<0.007	第一次	0.036	第一次	<0.12
		第二次	<0.007	第二次	0.041	第二次	<0.12
		第三次	<0.007	第三次	0.035	第三次	<0.12
下风向 1		第一次	<0.007	第一次	0.048	第一次	<0.12
		第二次	<0.007	第二次	0.055	第二次	<0.12
		第三次	<0.007	第三次	0.048	第三次	<0.12
下风向 2		第一次	<0.007	第一次	0.056	第一次	<0.12
		第二次	<0.007	第二次	0.050	第二次	<0.12
		第三次	<0.007	第三次	0.045	第三次	<0.12
下风向 3		第一次	<0.007	第一次	0.050	第一次	<0.12
		第二次	<0.007	第二次	0.056	第二次	<0.12
		第三次	<0.007	第三次	0.053	第三次	<0.12
上风向	10.9	第一次	<0.007	第一次	0.037	第一次	<0.12
		第二次	<0.007	第二次	0.034	第二次	<0.12
		第三次	<0.007	第三次	0.039	第三次	<0.12
下风向 1		第一次	<0.007	第一次	0.055	第一次	<0.12
		第二次	<0.007	第二次	0.052	第二次	<0.12
		第三次	<0.007	第三次	0.046	第三次	<0.12
下风向 2		第一次	<0.007	第一次	0.046	第一次	<0.12
		第二次	<0.007	第二次	0.049	第二次	<0.12
		第三次	<0.007	第三次	0.043	第三次	<0.12
下风向 3		第一次	<0.007	第一次	0.044	第一次	<0.12
		第二次	<0.007	第二次	0.046	第二次	<0.12
		第三次	<0.007	第三次	0.050	第三次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40	0.12		0.60	
结果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无量纲）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 1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第一次	<10
下风向 3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第一次	<10
上风向	1.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 1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 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
达标性判定			达标

表 7-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7.4	第一次	0.41
		第二次	0.23
		第三次	0.31
	10.9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1.15
		第三次	1.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6（1 小时平均浓度值）
达标性判定			达标

结论：该企业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乙

烯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5.7.4、2025.10.9 对本项目废水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250764-BG001），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1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YP25676849	W1	7.4	微黄微浊	第一次	7.1	156	66	62.9	33.2	6.31
YP25676850				第二次	7.1	149	67	59.6	32.0	661
YP25676851				第三次	7.0	176	72	69.2	33.6	6.94
YP25676852				第四次	7.1	210	79	88.0	33.3	7.18
YP25696439	W1	10.9	微黄微浊	第一次	7.2	152	148	41.5	32.3	2.43
YP25696440				第二次	7.1	187	120	57.5	31.1	2.34
YP25696441				第三次	7.1	171	142	50.7	33.2	5.37
YP25696442				第四次	7.2	153	166	43.8	32.2	4.5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35	8
达标性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引用标准					GB 8978-1996				DB33/887-2013	

结论：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量、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限值要。

(4) 噪声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5.7.4、2025.10.9 对本项目厂区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250764-BG001），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厂界东	▲1#	工业噪声	7.4	第一次	59
厂界南	▲2#	工业噪声		第二次	59
厂界西	▲3#	工业噪声		第三次	58
厂界北	▲4#	工业噪声		第四次	59
厂界东	▲1#	工业噪声	10.9	第一次	57
厂界南	▲2#	工业噪声		第二次	59
厂界西	▲3#	工业噪声		第三次	58
厂界北	▲4#	工业噪声		第四次	5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达标性判定				达标	

结论：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5 年 7-11 月用水量情况如下表。

表 7-13 企业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月份	用水量 t
1	冷却水	2025 年 7-11 月	1016
2	生活用水	2025 年 7-11 月	184
3	合计	2025 年 7-11 月	1200
4	折达产后全年用水量		3000

该企业年用水量 3000t/a，废水年排放量为 391t/a。则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纳管浓度	排环境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环境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	391	391	392.7	符合
COD	500mg/L	40	0.196	0.016	0.016	符合

氨氮	35mg/L	2（4）	0.014	0.0011*	0.0011	符合	
*氨氮根据 2.83mg/L 计算（分时段限值权重加和）。							
(2) 废气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企业提供资料，贴合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2310h/a；天然气燃烧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1320h/a。具体计算如下：							
表 7-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控制项目	小时排放量（kg/h）	有组织排放量（t/a）	有组织折达产年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折达产年排放量（t/a）	环评建议值（t/a）	符合情况
氯乙烯（DA001）	0.00088	0.002	0.002	0.011	0.013	/	/
氯乙烯（DA002）	0.00106	0.002	0.003	0.011	0.013	/	/
氯乙烯合计	0.00194	0.004	0.005	0.005	0.009	/	/
非甲烷总烃(DA001)	0.00624	0.014	0.015	0.058	0.073	/	/
非甲烷总烃(DA002)	0.00603	0.014	0.014	0.058	0.072	/	/
非甲烷总烃合计	0.01227	0.028	0.029	0.030	0.059	/	/
VOCs 合计	0.01421	0.033	0.033	0.035	0.068	0.137	符合
二氧化硫（DA003）	0.00161	0.002	/	/	/	/	/
二氧化硫（DA004）	0.00159	0.002	/	/	/	/	/
二氧化硫合计	0.00320	0.004	0.004	/	0.004	0.024	符合
氮氧化物（DA003）	0.01228	0.016	/	/	/	/	/
氮氧化物（DA004）	0.00786	0.010	/	/	/	/	/
氮氧化物合计	0.02014	0.027	0.027	/	0.027	0.038	/
烟粉尘（DA003）	0.00113	0.001	/	/	/	/	/
烟粉尘（DA004）	0.00057	0.001	/	/	/	/	/
烟粉尘合计	0.00170	0.002	0.002	/	0.005	0.019	符合
注：年排放量=小时排放量×年排放时间×10 ⁻³ t/a，贴合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2310h/a；天然气燃烧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1320h/a。验收阶段监测期间达产率为 98.02%，无组织排放量来源于环评计算。							

表八公众意见调查

1、调查方法与内容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的形式是问卷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对项目的了解程度、污染的影响情况及治理工作的满意程度等。

2、项目周围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问卷发放 10 份，收回 10 份，收回率 100%。本次调查范围集中在厂址附近企业及企业职工，基本反映了公司周围部分群众对该坚持项目的意见，调查结果基本属实。公众意见调查表详见附件。

调查对象信息详见表 8-1，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见表 8-2。

3、调查结果

1、被问及“该项目施工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没有影响。

2、被问及“该项目施工期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没有影响。

3、被问及“该项目施工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没有影响。

4、被问及“该项目施工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没有。

5、被问及“该项目调试期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没有影响。

6、被问及“该项目调试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没有影响。

7、被问及“该项目调试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没有影响。

8、被问及“该项目调试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没有。

9、被问及“该项目调试期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没有影响。

10、被问及“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这个问题，100%的被调查者表示满意。

表 8-1 被调查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联系地址	方位	与项目距离 m
1	姚国全	博儒桥村	北	2300
2	叶霞	博儒桥村	北	2400
3	连善美	博儒桥村	北	2000
4	钱浩琦	上林村	东	2000
5	金根法	博儒桥村	北	2200
6	王阿华	联民村	南	1950
7	朱建根	联民村	南	1900
8	陈胜康	联民村	南	1900
9	金国林	陈桥村	东南	3000
10	海宁市翔峰经编有限公司		西	20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选答内容	人数	比例 (%)
1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对您的影响 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2	该项目施工期扬尘对您的影响 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对您的影响 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	该项目施工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0
		没有	10	100
5	该项目调试期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	该项目调试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7	该项目调试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8	该项目调试期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9	该项目调试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0	0
		没有	10	100
10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1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表九环境管理情况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嘉环海建[2024]205 号）。

项目环境影响制度基本得到落实。

2、“三同时”制度

项目环评审批规模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目前主体设备和环保设备均已调试稳定。项目在设计、建设阶段基本落实了环保治理措施，环保设施于主体工程同时开工建设，基本做到了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三同时制度得到了落实。

3、环保设施完成与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设计要求配套安装。验收调查期间，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4、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我公司明确由内部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有关环保文件、规范、资料、监测数据的管理及项目环评报告书、审批文件、环保设计等资料的统一管理，并且负责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检测记录和环保重点岗位的操作规程等相关档案及记录。

5、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制定有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设有相关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6、潜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及应急措施

企业已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在试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及严重扰民事件。已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并且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

7、环境保护机构设置及监测能力建设

我公司由内部环境保护办公室作为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有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管巡查。

8、绿化建设情况

我公司办公生活区有部分空地进行植树绿化，厂内道路进行了绿化，减少了水土流失现象。

9、厂区排水系统及排污口建设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均质后直接纳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尾水排入钱塘江。

10、其他情况

试运行期间无污染事故及环境扰民事件发生。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贴合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林格曼黑度）。

贴合废气经 2 台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2 台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贴合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 1 标准，氮氧化物执行《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限制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所测 DA001 和 DA002 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3 和 DA004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 1 标准，氮氧化物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限制要求。该企业所测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最终由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中的 COD、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所测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所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液）废物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包装固废、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气处理废油、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废导热油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气处理废油、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抹布）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包装固废、废边角料）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评价

本项目污染物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6t/a、氨氮 0.0011t/a、烟粉尘 0.019t/a、VOCs0.137t/a，二氧化硫 0.024t/a，氮氧化物 0.038t/a。

企业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391t/a、COD0.016t/a≤0.016t/a、NH₃-N0.011t/a≤0.011t/a、VOCs0.070≤0.137t/a、烟粉尘 0.005≤0.019t/a、二氧化硫 0.004≤0.024t/a，氮氧化物 0.028≤0.038t/a。

6、总体结论

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30481-07-02-431108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油车路 80-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四、纺织业 17.28.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				实际生产能力		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		环评单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4]2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28AGRH7D001Z			
	验收单位	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0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97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8AGRH7D		验收时间	2026 年 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 工程 实际 排放 浓度 (2)	本期 工程 允许 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水							0.0391			0.0391	0.03927		
	化学需氧量							0.016			0.016	0.016		
	氨氮							0.0011			0.0011	0.0011		
	石油类							/			/	/		
	废气							/			/	/		
	二氧化硫							0.004			0.004	0.024		
	工业粉尘							0.005			0.005	0.019		
	氮氧化物							0.028			0.028	0.03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括号外按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计算；括号内为总量控制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